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5028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2001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2年9月18日科會綜字第1120061449號函辦理。
- 二、補助對象：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三、補助項目：
 - （一）研究人力費：經審查通過後，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依執行機構與博士生兼任人員約用期間，每月增核新臺幣1萬元，增核月份得追溯自本措施函發當月起，同一約用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為他人支領或流出至其他用途，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申請方式：
 - （一）應檢附文件：博士生兼任人員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影本。
 - （二）申請途徑：
 - 1、博士生兼任人員須於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表。
 - 2、計畫主持人續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計畫，於計畫變更項目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申請追加經費。
- 五、補助對象資格事實消滅者，相關餘款應全數繳回；如有不實，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向申請機構追繳本措施之款項。

裝

訂

線

- 六、詳細資訊請至國科會網站（網址：<https://www.nstc.gov.tw>）「專題研究計畫專區」查閱。
- 七、本措施後續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 八、本案聯絡人：
- （一）本措施申請內容及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8、7847、8010。
- （二）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